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3月20日生效!

尊敬的客戶：

香港證監會將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制度詳情請參閱[此連結](#)。為了讓本公司在制度實施後，仍可為您提供優質的證券交易服務，現懇請閣下在該制度落實之前：

1. 簽署《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資料收集聲明》

凡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開立的個人、聯名賬戶持有人，須簽署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向港交所及 / 或香港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操作如下：

- i. 如閣下是個人賬戶持有人，請到[網上交易平台](#)發送同意信息或回覆本公司所發出的電郵；
- ii. 如閣下是聯名賬戶持有人，請[下載](#)和簽署聲明文件並寄回「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4 樓文件部」。

請注意，如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開立戶口的個人或聯名客戶沒有簽署資料收集聲明，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客戶將不能買入任何在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只能進行出售、轉出或提取現有的持倉股票。

2. 提供最新版本的身份證明文件

- i. 如閣下之前提供予本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有更新的版本，請填寫及簽署《[更新客戶資料表格](#)》，並附上最新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予本公司；
- ii. 如閣下沒有香港身份證，您可提供當地的國民身份證。請留意，證監會規定香港身份證為身份證明文件的首選。如您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務必提供；
- iii. 聯名賬戶客人須提供所有賬戶持有人的最新身份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致電顧客服務部熱線 (852) 2250 8298 或全國免費電話 400-120-0363 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swhyhk.com。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謹啟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須考慮本身實際情況、可接受的風險程度、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審慎考慮才作抉擇。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關注我們的微信

Sws218hk